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本自願公告乃由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新加坡樟宜機場(中國)有限公司(「樟宜中國」)訂立合營公司合約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樟宜中國分別持有51%及49%。

合營公司旨在於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美蘭機場」)獨家營運及管理若干特定非航空業務(其中包括零售、餐飲、休閒、廣告及嘉賓服務等)。就此，本公司將進一步與合營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有關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特許經營範圍、特許經營費用、指定業務、人員及相關資產的交接以及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權利與義務。

* 僅供識別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樟宜中國為Changi Airpor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CAI」)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樟宜中國將可憑藉CAI及其於各方面(其中包括招商管理、品牌引進及機場規劃等)的優勢為美蘭機場的商業營運賦能。依托樟宜中國及CAI於機場商業營運的經驗及專業能力，本合作將推動美蘭機場的商業營運至一個新台階，打造展現海南自貿港窗口形象的一站式商業消費中心，達到互利共贏的成果。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的航空及非航空業務。

據董事所深知，樟宜中國為CAI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中國的CAI合營公司項目。CAI主要從事機場投資、管理及諮詢，並為Changi Air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angi Air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乃由新加坡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低於5%，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